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洪福源、王文祥、陳秋銘、黃棟騰、吳建安、  
李孫儒、方英達等 14 人。

請假董事：楊鴻志。

列席監察人：陳昱瑞、侯水文等 2 人。

列席主管：呂勝夫（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銘桐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2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2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2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5 至 6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59 億 100 萬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102 年前 3 季已認列避險利益為 495 萬 1,147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為建廠資金需要向銀行團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因建廠資金需要，擬向由合作金庫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銀行團，申請為期5年不超過美金6,900萬元及人民幣1億9,000萬元之貸款案，並依銀行團之要求，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附件三。

二、支持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不會因出具承諾函而對上述借款負有任何保證及清償之責任。
2. 於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力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三、本承諾函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與負責人印章。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建廠資金需要向銀行團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3分之1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為取得第一期新建項目計畫之土地使用權、購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所需資金，擬向各銀行申請辦理美金1億3,000萬元暨人民幣3億元之融資貸款。
- 二、前項授信案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並依主辦銀行要求，須由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依持股比例出具承諾函 (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附件四。
- 三、支持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不會因出具承諾函而對上述借款負有任何保證及清償之責任。
  2. 於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力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 四、本承諾函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與負責人印章。
-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潮、陳秋銘等2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422萬3,828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之文化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各捐贈長庚大學新

台幣422萬3,828元，作為該校101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洪福源及列席監察人陳昱瑞等6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102年6月底財務報表為基礎，增訂定本公司102年12月資金貸與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之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7頁，請 公決案。

說明：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8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洽借貸款如說明，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貸款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26億元。
- 二、貸款期間：7年。
- 三、還本方式：自首次撥款日起滿3年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四、貸款利率：次級市場90天或180天期短期票券利率+0.69%(惟稅前利率不得低於1.55%)。
- 五、為擔保本公司依聯合授信合約所負之債務，本公司需提供位於麥寮廠區之土地為擔保。

六、本案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  
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與負責人印章。

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銘桐

